

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6.09.25 生物學系所務會議審定

88.10.22 生物學系所務會議修訂

90.11.27 生命科學系務會議修訂

97.03.25 生命科學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系(所)為評審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之事項，依「輔仁大學各院、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特訂定本辦法，以設置本系(所)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。

第二條 系教評會之組成：

- (一) 由系主任召集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至少五人擔任委員。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。如有不足，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，並報經院長核定補足。
- (二) 審查教師升等之系教評會委員，其職級應高於申請教師之職級。
- (三) 委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身或其三親等以內親屬者，應予迴避。
- (四) 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如系主任不能出席或應迴避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名委員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 系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代理。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不得決議，並得視事實需要，由主席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依層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